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3月3日下午14: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7】第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重组问询函”）。

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，公司按要求对问询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对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，形成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，独立董事对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7年3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

号光启文化广场 A 幢 5 楼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 日